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簡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694、1706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家銘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00元、5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補「被告之診斷證明書、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李家銘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累犯之說明
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要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案情簡單、處刑不重（或宣告緩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無激烈對抗之情形下，採用妥速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量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

01 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拘役90日確定，徒刑部分，
02 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主
03 張在案，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於聲請簡易判
04 決處刑書中指明構成累犯之前案所在，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
05 其刑。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06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其構成累犯之前案亦為
07 竊盜案件，與本案犯行罪質相同，顯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
08 薄弱，未能確實悔改，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
09 刑不相當之情形。從而，檢察官主張被告本案構成累犯，應
10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自屬有理。

11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等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2 卷可參，素行非佳，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法治觀念，漠
13 視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
14 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兼衡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
15 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職業
16 欄】、【教育程度欄】、【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
17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再依罪責相當之比例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審
19 酌被告之行為時間、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及均係犯竊盜
20 罪，罪質相同，而侵害各別被害人財產法益，暨所犯數罪反
21 應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
22 判斷，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3 五、沒收部分

24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犯行，分別竊得現金新臺幣200、5
25 00元，核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7 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1 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4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王子榮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07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洪秀虹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5年度偵字第1694號
20 115年度偵字第1706號

21 被 告 李家銘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李家銘前犯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28 及拘役90日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易科罰金執

01 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
02 於竊盜之犯意：(一)於114年11月24日14時51分許，在黃德諒
03 所管理位在雲林縣○○鄉○鎮村○○0號之「廣濟宮」內，
04 徒手竊取新臺幣（下同）200元。(二)於114年12月8日13時30
05 分許，在張傳宗所管理位在雲林縣○○鄉○○路0○○號之
06 「開明宮」內，徒手竊取500元。

07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家銘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核與被害人黃德諒、張傳宗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
11 器影像截圖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2 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
14 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15 上各罪，均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
16 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
17 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
18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19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
20 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上述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
21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6 檢 察 官 蔡 勝 浩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9 書 記 官 柯 佈 羚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